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1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岳揚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岳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陳家祥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驊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銘珠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零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零肆佰柒拾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

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本訴原告基於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071,630及自民國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反訴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反訴原告解除，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交付之買賣價金2,500,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核本件訟爭之基礎原因事實，均係因兩造間買賣契約所發生爭執，其主要部分相同，應認彼此間之請求有密切牽連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提起本件反訴，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與原告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以總價款台幣（下同）5,460,000元向原告購買「AI機器視覺驗布機」（下稱系爭驗布機）及「布料貼合加工～前驗設備組」（下稱系爭設備組）。原告已經依照契約完成系爭驗布機及系爭設備組之交貨，並經被告分別依據其「設備驗收規範書」驗收合格。嗣後被告請求原告就系爭設備組部分同意其銷貨退回，由原告開立折讓證明單。雙方就系爭合約，完成系爭驗布機之買賣及交貨，被告已經給付之價金為2,500,470元，尚積欠1,071,630元（含5%營業稅）。原告經依約履行交貨，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然被告迄今不願意給付積欠之貨款，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爰依系爭合約、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1,630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原來包含系爭驗布機及系爭設備組，由於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設備組一直無法完成驗收，因此被

告要求原告退回系爭設備組，雙方同意就系爭設備組部分之契約解除，系爭設備組之價金為1,887,900元，因此兩造就系爭驗布機之買賣價格為3,572,100元（5,460,000元－1,887,900元＝3,572,100元）。而被告直至111年8月22日依照契約約定共給付2,500,470元（2,184,000元＋316,470元＝2,500,470元）。依照系爭合約書，被告須完成驗收才有給付最後款項1,071,630元之義務，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設備驗收規範書之內容，僅是設備進廠進規範內容，並非功能性的驗收，無法以該規範書來證明本件買賣已驗收完成。由於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驗布機無法驗收，被告已經函催原告修正瑕疵，原告不依約履行。既然原告所交付之機器設備未達到契約約定之效果，被告即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反訴被告依照系爭合約所交付之系爭驗布機，有重大瑕疵無法進行運作，經反訴原告一再催請反訴被告將瑕疵補正，仍未獲處理，導致無法辦理驗收程序。反訴原告以反訴狀通知反訴被告解除契約，反訴被告依法應將所收受之價金返還反訴原告。另依照系爭合約第13條第6點約定：在最終驗收期間內，合同設備無法通過最終驗收的，則甲方有權向乙方退還合同設備並要求乙方退還已支付的貨款」。反訴被告依系爭合約所交付之標的物有重大瑕疵無法進行修復運作，故反訴原告已生解除契約，反訴被告應將反訴原告所交付之買賣價金2,500,470元返還反訴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00,470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系爭驗布機已經完成驗收，鑑定機關之鑑定由

於不具備專業知識，因此鑑定報告不可採納，希望再行送請鑑定，反訴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二）兩造於110年5月21日簽訂系爭合約，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驗布機及系爭設備組，總價款為5,460,000元。後來雙方就系爭設備組部分合意解除契約，因此系爭合約買賣內容僅有系爭驗布機，價款為3,572,100元，被告已經給付2,500,470元，尚有尾款1,071,630元未給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三）原告主張已經將系爭驗布機及系爭設備組交付被告，並且完成驗收，然為被告否認。如果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設備組完成驗收，被告請求原告退貨折讓，原告為何同意呢？衡諸常情，既然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設備組符合雙方契約規範，原告沒有同意解除此部分買賣之可能，故應以被告之抗辯，由於系爭設備無法通過驗收程序，所以雙方合意解除系爭設備之買賣合約，較為可採。至於系爭驗布機是否完成驗收程序呢？雖然原告有提出設備規範與驗收規範，然原告直至111年9月7日前仍在被告工廠進行系爭驗布機之員工教育訓練，豈可能在111年5月13日就完成系爭驗布機之功能驗收呢。故被告抗辯被告尚未完成系爭驗布機之功能驗收，應屬可採。

（四）原告交付之系爭驗布機，經本院委託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為：（一）無法以「智慧型」方式依

原證1契約之可驗布種（平織布／針織布／玻璃布／不織布／貼合布／刷毛布）於卷取時將布面張力控制，使布面光滑平整、自動對邊，幅寬一致正常。（二）會產生布面張力控制不均，使布面產生皺摺、布種無法對邊、捲齊、寬幅縮小之現象。（三）會影響後續布種貼合作業。

（四）未符合契約約定之功能。（詳見113年9月25日113年權字第0000000-0函覆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可見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驗布機，未達到雙方之契約規範之功能。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本案之鑑定有何不可採納之理由，其否定鑑定報告之效力，顯無可採。另原告聲請再送鑑定，本院審酌後顯無再送其他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照系爭合約第十二條、付款金額與付款方式：3、第三期款（驗收）依據驗收規範驗收合格後，甲方應於三十內支付乙方總價款（30%）之驗收款。另第十三條、保管及驗收、第6款：在最終驗收期限內，合同設備無法通過最終驗收的，則甲方有權向乙方退還合同設備並要求乙方退還已支付的貨款。既然被告尚未就系爭驗布機進行驗收程序，且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驗布機之功能有瑕疵，原告就被告催告之瑕疵修補亦未進行任何補正。依照雙方系爭合約之規定，原告向被告請求尚未給付之貨款1,071,630元，為無理由。被告自得依照契約請求原告返還已經支付之價款2,500,470元。

（六）本訴部分：從而，既然原告所交付之驗布機不符合契約約定之效力，且雙方尚未進行驗收。則依契約約定，被告尚無給付驗收款之義務。因此，原告依照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1,071,63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反訴部分：從而，反訴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500,4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13日送達反訴被告，則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協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1,630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500,470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反訴原告之反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毓茹